

证券代码：600758

证券简称：红阳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6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（2017）晋 01 财保 21 至 29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持有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2,097,500 股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截至目前，沈煤集团持有我公司股份 612,944,72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.04%；本次冻结股份 72,09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15%；沈煤集团累计冻结股份 179,035,2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（一）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晋 01 财保 21 至 29 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；

（二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7 司冻 045 号）。